

景德镇学院教务处

景院教发〔2019〕129号

关于报送 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 集中性实践环节课程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教学工作安排，请各学院报送 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集中性实践环节课程安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及时间

1、本学期集中实践教学实施的时间为 17、18 周（12 月 30 日-1 月 10 日），实施的范围为除 2019 级新生外的全校本、专科生；

2、已经完成或需要提前进行集中实践的，需提交报告，列出提前实践的班级、实践项目、时间、地点等，并按规定提交实践材料。

二、集中实践教学课程材料要求

每个集中实践教学课程归档材料包括以下内容：（1）集中实践教学大纲；（2）集中实践教学安排表（3）考勤表；（4）评分标准；（5）成绩单；（6）教师集中实践总结（含实践过程图片）；（7）学生实习实训手册（每个实践课程写一次）；（8）成果材料

(实践设计图纸、设计作品、项目报告、社会调查报告等)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、实践课程的设计要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人才市场要求，采取技能训练、项目设计、社会调查等多种形式，充分体现实践性、应用性，着力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2、集中实践原则上不安排在晚上、周末。

3、集中实践课程以班级为单位进行，原则上一周一门实践课。

4、实践安排表中应明确具体的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。

5、请各单位按附表格式认真填写，并逐级审核，12月15日前提交集中性实践环节课程汇总表、课程详细安排表，纸质材料请盖章后报到教务处212室，电子版发送至28121970@qq.com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在以往集中实践教学的基础上，总结经验，结合专业特点，做好本学期集中实践教学的设计、组织与实施。

附件一：集中性实践环节课程汇总表

附件二：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安排表

